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10-002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52号文核准，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其中，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1,000万股，网上申购定价发行4,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68.00元/股，共募集资金34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247.89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33,752.105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0）129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在以下六个银行设立专户（以下简称“专户”）：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800136221718094001，该专户仅用于数字监控摄像机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分行，账号为571903704410807，该专户仅用于洛杉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延安支行，账号为7332110182400005153，该专户仅用于比利时物流与技术服务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账号为 77508100310681，该专户仅用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为 71010122000707075，该专户仅用于视频监控录像设备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6、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账号为 131001044640400，该专户仅用于存放超募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6 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授权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伍前辉、孙向阳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七、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八、上述六份《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自签约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招商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6 月 4 日